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8367號

債　權　人　延平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信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人延平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

二、債權人延平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近一次主委當選證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之影本。

三、債務人梁信鴻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釋明債務人梁信鴻現有無實際居住於聲請狀陳報之地址即「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4」。

五、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4之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

六、其他足以釋明債務人積欠管理費（債權人請求金額）之文件影本【如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繳納管理費之登記明細表，或欠費住戶名單之公告(載明樓層或姓名、期間、金額等)】。

七、社區住戶規約。

八、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